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01號

抗 告 人 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久陽

訴訟代理人 張淑敏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坤煌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9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其立法理由謂：如對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之上訴時，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則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而應一併由上訴審處理。又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297號判決後，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該判決原本附表（如附表一）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以原裁定更正為本裁定附表（如附表二）等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於原法院判決後，業已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自應由本院就原裁定一併予以處理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02 法官 柯雅惠
03 法官 邱蓮華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蘇意絜